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黃郁鈞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315

傳真：03-4222417

電子信箱：betty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總事字第1091300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位服借用管理辦法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畢業生歸還學位服應配合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108）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於109年6月6日舉行，當日可歸還學位服時間自上午11時至下午18時，還服地點假大講堂地下室辦理。
- 二、畢業典禮當日未歸還者，請於同年6月8日至19日止上班時間（上午9時至11時50分及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），逕至大講堂地下室辦理歸還；另因故無法畢業之同學，亦請於上述時間內歸還學位服。
- 三、未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學位服者，依本校學位服借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罰款（如附件）；另基於人身安全及愛惜公物，學士帽請勿空拋，倘所借之學位服及學士帽有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 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